

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

编制日期：2023年2月8日

送出日期：2023年3月1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	基金代码	010777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A		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C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	010777		010778
基金管理人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-03-19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-
基金类型	股票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贾腾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1-03-19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4-03-03

注：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，在基金存续期内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于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者可阅读《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》第九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了解详细情况。

投资目标	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家居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，基于浙商基金智能投研系统，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，引入智能化和数量化工具为持有人创造高夏普比率的收益，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，分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来的投资机会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含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）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政府支持机构债、政府支持债券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、公开发行的次级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

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（包括协议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）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同业存单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。

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主要投资策略

- 1、大类资产配置策略
- 2、股票投资策略
- 3、债券投资策略
- 4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
- 5、可转债投资策略
- 6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
- 7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投资策略
- 8、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，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、收益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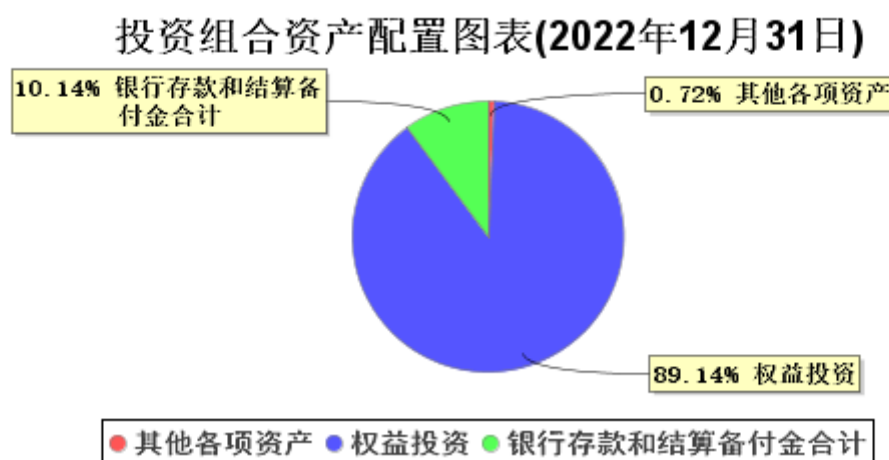
业绩比较基准

中信家居指数收益率×70%+恒生指数收益率×20%+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×10%

风险收益特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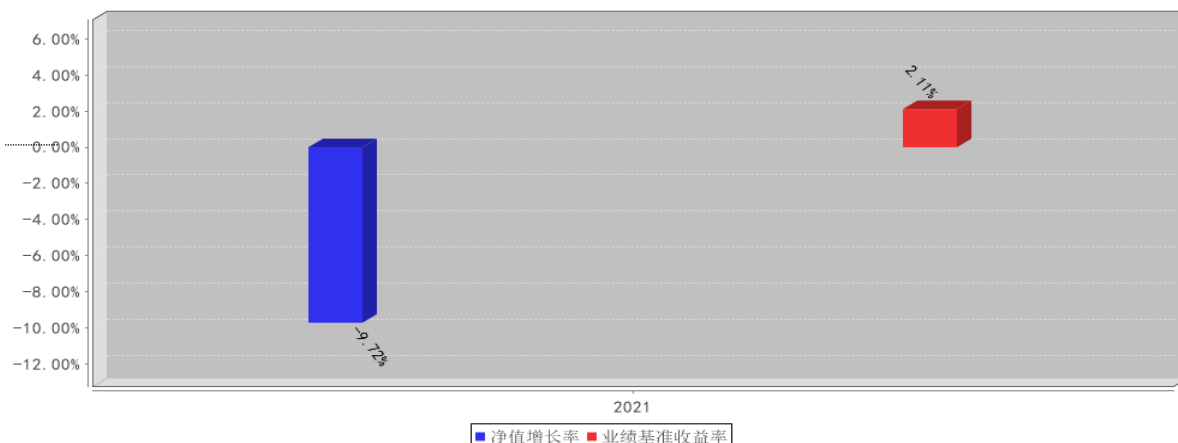
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。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，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、投资标的、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。

（二）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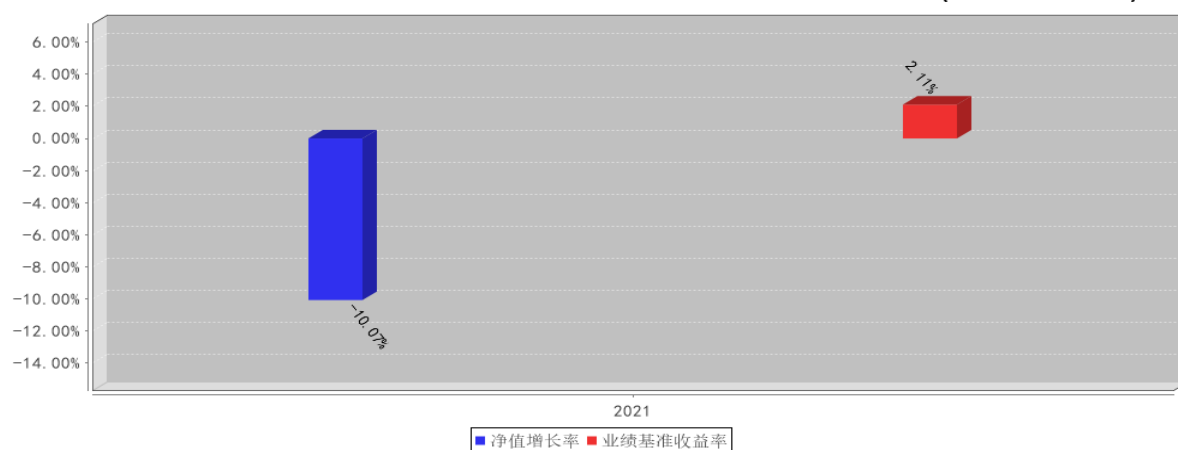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三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(2021年12月31日)



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(2021年12月31日)



注：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。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（一）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 A

费用类型	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 持有期限 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（前收费）	M < 1000000	1.50%	-
	1000000 = < M < 3000000	1.00%	-
	3000000 = < M < 5000000	0.60%	-
	M ≥ 5000000	1000元/每笔	-
赎回费	N < 7日	1.50%	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100%
	7日 = < N < 30日	0.75%	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100%
	30日 = < N < 90日	0.50%	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75%

- 6、融资业务风险
- 7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
- 8、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各方当事人因《基金合同》而产生的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、调解途径解决，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，详见《基金合同》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[<http://www.zsfund.com/>] [客服电话：400-067-9908]

- 1、《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《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、
《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》
- 2、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3、基金发售公告
- 4、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5、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